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太力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以下简称“京潭布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为采购材料、成品及外协加工等，预计 2026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石正兵先生）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接受劳务	随县京潭布艺 制品厂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 原材料及外协加工	市场公允定价	≤220	40.74	166.73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	166.73	0.55%	83.37%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者：任坤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随县

经营范围：布艺制品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稳定供货与履约能力。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随县京潭布艺制品厂为公司董事长石正兵先生的近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参照市场可比价格协商定价，不优于/不劣于独立第三方交易条件。
2. 交易方式：根据生产需求下达订单，签订采购合同，按约交货、验收、结算。

3. 交易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必要性：京潭布艺产品质量稳定、交期可控，能匹配公司生产配套需求，保障供应链稳定，属于日常经营合理所需。

2. 公允性：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程序规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因该等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勇

\_\_\_\_\_

罗艳娟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